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永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一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郭志升先生为副总经理、朱秉濬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第三事业群总经理、向延章先生为第一事业群总经理、张学锋先生为第二事业群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年 月 日